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AIG/08）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全会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批准了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注：取下封页之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中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5：调查的进行

5.1 引言

5.1.1 会议审议了要求事故调查当局保存一份有关政策和程序的文件，比如一本手册的提案。另外一项提案涉及促进与司法当局协调的方式方法。

5.2 事故调查的政策和程序

5.2.1 会议注意到在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审计过程中发现有些国家已制定有成文的事故调查程序和政策，通常是以政策和程序手册的形式。通常情况下，手册包含了附件 13 的所有规定，以及行业最佳作法和开展调查的检查单。然而，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审计也确认许多国家缺乏这类实施附件 13 的工具以及对开展调查的详细指导。

5.2.2 会议审议了提出的一项建议措施，该建议措施要求负责事故调查的当局制定文件或手册，例如事故调查政策和程序手册。会议同意此项提议，并达成以下共识，将新的建议措施列入第 5 章的“概述”标题下。

5.2.3 会议还审议了相关的提案，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向各国制定框架或模版手册形式的指导。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2.4 会议提出下述建议：

RSPP	5/1 号建议——对附件 13 第 5 章的修订
	第 5 章修订如下：
	
	调查的组织和进行
	进行调查的国家的责任
	
	概述
	
	5.4.2 建议：事故调查当局应该制定成文的政策和程序，详述其事故调查的职责。这应该包括组织与规划、调查和报告。
	

5/2 号建议——事故调查政策和程序的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以框架形式制定关于开展调查的成文政策和程序指导，并作为一项适当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提供给各国。

5.3 与司法当局的协调

5.3.1 会议注意到与司法当局协调的题目已在附件 13 的规定以及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第一部分——组织和规划（Doc 9756 号文件）中提到。会议审议了一项提案，要求在 5.10 段增加一条有澄清作用的注，藉以阐明在调查过程中如何控制残骸方面取得事故调查当局和司法当局之间的协调。会议同意此项提议，并提出下述建议：

RSPP 5/3 号建议——有关与司法当局协调的修订

在第 5 章中为 5.10 段增加以下新的注：

.....

进行调查的国家的责任

.....

协调 —— 司法部门

.....

注 3：调查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对残骸监护可能存在的矛盾可通过司法部门的官员将残骸护送到检查的地方，并在需要改变残骸状况时身在这种检查的现场来加以解决，这样就保持了监护。

.....
